

工信厅通信函〔2022〕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指导各地通信管理局做好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以下简称安管人员考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准确把握安管人员考核工作定位。安管人员考核是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工程施工过程管理、保障施工现场安全的重要手段，是通信建设市场安全生产监管履职的重要内容。各地通信管理局要充分认识做好安管人员考核工作的重要性，落实落细行政许可管理要求，提升安管人员考核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促进通信建设市场营商环境持续好转。

（二）工作目标。2022年底前，各地通信管理局制定并公布安管人员考核办事指南，统一规范安管人员考核实施行为，提升考核标准化水平，加强全链条监管，实现安管人员考核线上一网

通办，电子证照全国互通互认，不断提高考核效率和监管效能，实现安管人员考核在不同地区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二、严格落实行政许可管理要求

(三) 制定公布办事指南。各地通信管理局应制定安管人员考核办事指南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考核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考核环节等，不得超时限办理，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可在部统一制定的实施规范基础上，结合实际补充网办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四) 提升考核信息化水平。依托部“通信行业规划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安管人员考核信息化管理。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行政许可”栏目设置登录入口，可实现考核申请、审核、编号、发证、查询等线上办理。

(五) 严格落实考核标准。严格落实《行政许可法》规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720

